财务顾问服务机构评选方案

|  |  |
| --- | --- |
| **入围条件** | 一、经行政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财税顾问公司，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在广州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二、近5年未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或其他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三、顾问团队熟悉财务管理、税务筹划、投融资运作、财务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四、顾问团队近3年具备担任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实务经验，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提供及时高效的财务顾问服务。五、顾问团队须熟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和业务，熟悉公司法、经济法、税法等法律法规，擅长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六、与我司不存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对立面等）冲突。 |
| **甄选条件** | **权重** | **具体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一、应聘方基本情况** | 20% | 1.事务所或公司成立时间 4’2.规模 3’3.事务所省内排名 4’4.事务所等级资质3’5.营业收入 3’6.主要客户群体 3’ | 1.成立20年以上4分，15-20年3分,10-14年2分，10年以下得1分；2.事务所执业会计师或执业税务师100人以上3分，50-100人2分，50人以下1分(持双证执业计算为1人）；3.（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在广东省综合排名：排名位于前10名得4分，排名位于11-30名得3分，排名位于31-50名得2分；排名位于50名后得1分；如为顾问公司，该项得1分；4.（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资质为5A的得3分，4A得2分，3A及以下得1分。5.事务所或公司营收：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3分，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10000万元之间的得2分，主营业务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得1分（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6.事务所的主要客户群体（以提供的服务合同对象作为参照评估）为省市属国有企业或大集团的得3分，主要客户群体呈多层次的（大小客户兼收）得2分，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型企业或民营企业的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价格** | 50% | 1. 总体报价45%
2. 支付方式5%
 | 1.投标人报价最低者得45分；报价比最低价每增加5000元则减少1分；超出2万元部分，每增加3000元，则减少1分。2.(1)一次性支付不得分，分期支付得2分。(2)专项服务给予优惠价得3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团队主要情况** | 15% | 1. 服务团队胜任度 5’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常年财务顾问服务的经验 3’
3. 项目负责人提供投融资运作、节税筹划、财务制度与内控体系专项服务的经验3’
4. 服务团队其他业绩 4’
 | 1.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资格和经验等情况进行对比；（1）服务团队中有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创始人或者担任省、市级行业协会专业委员的，得1分；（2）服务团队中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以最高执业经验者计）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3）服务团队中注册税务师执业经验（以最高执业经验者计）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注：以上（2）（3）项服务团队成员如持双证执业，只计为一项得分。1. 项目负责人担任（或曾担任）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常年财务顾问，每个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得1分，最多得3分。（以常年财务顾问服务合同为准，同一个企业多次担任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项下多个企业按一个企业计算）
2. 项目负责人曾为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投融资运作、节税筹划、财务制度与内控体系建设提供专项财务服务，每个专项服务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专项财务服务合同为准，同一个项目多次担任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项下多个项目按一个项目计算）

4.服务团队其他业绩：为国有企业提供财务核算体系优化，财税专题培训服务，每个专项服务项目得1分，最高4分。以专项服务合同为准，同一个企业多次担任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项下多个企业按一个专项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服务承诺及服务方式** | 15% | 服务要点是否全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 | 1.服务方案内容与服务要求完全符合得10分，良好得7-9分，基本符合得5-6分。2.完成时间：需中标单位到达我司现场提供财务专项服务的，根据承诺响应时间给分，2小时内得5分，4小时内得3分，24小时内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

 评分人签名：